



民國十

大理
例理
鮮院
釋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增修

訴訟
條例
集
鮮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增訂初版

大理院判例解釋 現行六法集解

布面全三冊 每部價洋二十元
紙面全六冊 每部價洋十五元



分發行所

北京 天津 濟南 煙台 濰縣 龍口 威海衛 營口 安東 長春 哈爾濱 大連 瀋陽 錦州 營口 安東 長春 哈爾濱 大連 瀋陽 錦州

廣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寧波 杭州 嘉興 蘇州 無錫 重慶 成都 昆明 貴陽 西安 蘭州 西寧 太原 石家莊 保定 張家口 歸綏 包頭 濟南 煙台 濰縣 龍口 威海衛 營口 安東 長春 哈爾濱 大連 瀋陽 錦州

編輯者 諸暨周東白

印刷者 上海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世界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世界書局

大理院民法集解一冊三元	大理院民事訴訟集解一冊二元
大理院新刑集解一冊三元	大理院刑事訴訟集解一冊二元
大理院解釋一冊二元	大理院一般法集解一冊二元
大理院商法集解一冊二元	大理院解釋一冊二元

(外埠酌加郵費)

世界書局

例言

一本書於條文之後附列修訂法律館所草本案理由書俾於立法者之初意一目瞭然

一大理院所有對於本條例之判例解釋要旨概附列於相當條文之後

一大理院歷年關於民事訴訟之判例及解釋要旨凡於解釋本條例尚有關係者一併列入

一條文後之按語多係採諸原案理由書因原案條文既不與本案相同其理由書於本案條文之解釋已無一般之拘束力視作私人註述似較妥當

一同一判例或解釋涉及二以上之法條者關係各處併行列入以免檢查之勞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總目

民事訴訟條例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至五四一
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至二
大理院上告辦法	一至八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目次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事物管轄……………一條至一三條

第二節 土地管轄……………一四條至三四條

第三節 指定管轄……………三五條至三七條

第四節 合意管轄……………三八條至四一條

第五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四二條至五一條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五二條至六三條

第二節 共同訴訟……………六四條至六八條

第三節 訴訟參加……………六九條至八一條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八二條至九三條

第五節 訴訟輔佐人……………九四條至九五條……………八三

第六節 訴訟費用……………九六條至一一八條……………八四

第七節 訴訟擔保……………一一九條至一二九條……………九九

第八節 訴訟救助……………一三〇條至一四〇條……………一〇六

第三章 訴訟程序…………………………一四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一四一條至一四八條……………一四

第二節 送達……………一四九條至一八七條……………一八

第三節 日期及期限……………一八八條至二〇一條……………一三九

第四節 訴訟行爲之遲誤……………二〇二條至二一二條……………一四八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二一三條至二三四條……………一五八

第六節 言詞辯論……………二三五條至二六〇條……………一七八

第七節 裁判……………二六一條至二八〇條……………二〇〇

第八節 訴訟卷宗……………二八一條至二八三條……………二一七

第一編 第一審程序…………………………二一八

第一章 地方審判廳訴訟程序 二一九

第一節 起訴 二八四條至三〇八條 二一九

第二節 言詞辯論及其準備 三〇九條至三二七條 二三九

第三節 證據 二五四

第一目 通則 三二八條至三五一條 二五四

第二目 人證 三五二條至三八一條 二七〇

第三目 鑑定 三八二條至三九九條 二八八

第四目 書證 四〇〇條至四三〇條 二九五

第五目 勘驗 四三一條至四三六條 三一六

第六目 證據保全 四三七條至四四五條 三一九

第四節 和解 四四六條至四五〇條 三二四

第五節 判決 四五一條至四七五條 三三一

第二章 初級審判廳訴訟程序 四七六條至四九四條 三五八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三六五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四九五條至五二九條……………三六五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五三〇條至五四九條……………四〇四

第四編 抗告程序……………五五〇條至五六七條……………四二六

第五編 再審程序……………五六八條至五八二條……………四四〇

第六編 特別訴訟程序…………………………四六一

第一章 證書訴訟程序……………五八三條至五九五條……………四六一

第二章 督促程序……………五九六條至六一一條……………四六七

第三章 保全程序……………六一二條至六三三條……………四七五

第四章 公示催告程序……………六三四條至六六七條……………四八八

第五章 人事訴訟程序…………………………五〇〇

第一節 婚姻事件程序……………六六八條至六八八條……………五〇〇

第二節 嗣續事件程序……………六八九條至六九二條……………五一二

第三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六九三條至七〇四條	五一八
第四節	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事件程序	七〇五條至七三八條	五二二
第五節	宣示亡故事件程序	七三九條至七五五條	五三五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事物管轄

第一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元以下者由初級審判廳管轄第一審

前項所定額數得因地方情形以司法部命令減為六百元或增為一千元

理由 原案以金額或價額在三百圓以下案件歸初級審判廳管轄。逾三百圓者歸地方審判廳管轄。其標準失之太低。現行辦法以千圓為標準。又失之太高。本案定其額數為八百圓。惟我國幅員遼闊。各地經濟狀況不能盡同。交易額數相差甚遠。故更設第二項規定。使司法部得視地方情形以命令變更之。此外仍於上告程序章內設上告之標的未滿若干圓者不許上告之規定。俾得減輕第三審法院之負擔。

訴訟標的原案及現行法皆謂之訴訟物。即原告求以判決確定其存否之法律關係是也。按民法上所謂物。恆專指有體物而言。權利不得稱之曰物。民事訴訟法亦宜從其用例。故本案改訴訟物曰訴訟標的。

(按)所謂原案者即民事訴訟律草案也。

解釋

以確認身
分爲前提
之案

訟爭財產而以確認身分爲前提之案件其訴訟標的既專在財產即應按其財產金額依該條例第一條定其管轄(十二年統字一八〇五號)

第二條 左例訴訟不問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由初級審判廳管轄第一審

- 一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扣留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業主或租戶與轉租人因以上情事涉訟者亦同
- 二 雇主與雇人因雇傭契約涉訟其雇傭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 三 旅客與旅館或酒飯館主人或水陸運送人因關於食宿運送所負之義務或因寄放行李財物涉訟者
- 四 因求保護占有狀態涉訟者
- 五 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理由 第一款業主或租戶與轉租人涉訟者亦同句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三款原案中所舉之船舶所有人在商法上亦爲運送人船長則或自爲運送人或爲運送人之代理人本案

於此二者。以水上運送人一語賅之。又旅客與旅館或酒飯館主人及運送人彼此互負關於食宿運送之義務。因主人或運送人所負之義務涉訟者。其有速結之必要。與因旅客所負義務（即房飯費運送費）而涉訟時無異。故本案改用關於食宿運送所負之義務一語。以期兩可包括。

第四款原案稱因占有權涉訟。第五款原案稱因不動產經界涉訟。稍嫌含糊。恐生誤解。本案所修正者。似較顯豁。

判例

就賃借權
有爭執者

何謂經界
涉訟

因遷讓而涉訟。乃指業主與租戶間因遷讓房屋時生有糾葛而言。（即騰交房屋而於應行騰交並無爭執者）若就賃借權有所爭執。即應否解除租約遷讓房屋之訟爭。非第一款所謂因遷讓涉訟。應依第十二條定其管轄。（六年抗字一七六號）

經界涉訟。乃指因經界上有糾葛而言。如僅因經界之設置或關於負擔等涉訟者亦。是。（六年抗字二二八號）

第三條 不屬初級審判廳管轄之訴訟由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

理由 地方審判廳之第二審管轄權。係其職務管轄。在本節內毋庸定及。原案地方審判廳依法編制法有第二審管轄一語。本案刪除之。

附刪除原案第一條之理由 以原案所定係當然之事。無待有明文也。

判例

人事案件

價額在前條所定額數以上。或不屬財產權上之請求而與人事有關係者。（六編五

章第四第五節爲例外）均爲地方管轄案件。（六年上字一二三七號）

以原告之請求爲準

初級管轄事件與地方管轄事件之區別原以原告之請求爲準。（四年抗字四三八號）

第四條 依訴訟標的之價額而定管轄者適用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按）因訴訟物價額而定管轄之法爲本案所採用。故必先知其訴訟物之價額乃能定審判衙門之管轄。若當事人因請求一定款項。提起訴訟。固可視其實數而定。否則應有確定價額之方法。而其方法以顯明簡易爲要。

解釋

約法第六條所定營業自由。本指法律範圍內之自由而言。商業限制設店區域之行為。規。按之現行法規。尙無明文禁止。核與公安秩序及善良風俗亦無違背。若果係出自公議。並經官立案。自應認其有效。（參照本院三年上字第一二五七號及五年上字第三九九號判決）至其裁判管轄仍應按照通常規定計算。因違背該行規所受損

對於限制設店區域所生之爭執

害爲斷（六年統字六七六號）

第五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酌量核定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交易價額無交易價額者依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計算

法院因核定價額得依聲明或依職權調查證據

理由 訴訟標的之價額。雖由法院酌量核定。然亦不可毫無標準。本案增入第二項規定所以明示核定價額之標準也。

法院因核定價額。無妨乘其職權調查一切證據。原案定爲得以職權調查者以檢證及鑑定爲限。必有甚感不便之時。故本案修改爲得行一切證據調查。

判例

訴訟標的價額雖得酌量核定。然如果當事人顯有爭執者。自應依法調查證據或依職權令行檢勘或鑑定（七年抗字一二九號）

解釋

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原則上應由法院酌量核定。

因開溝而
損害田地
者

當事人有
爭執事

惟因算定困難或其他情事法律上亦將其方法明定者。如該條例第六條至第十三條是。來函所述情形（甲造在第一審起訴，主張所有田地，俱在某垵以內。歷來收成，皆恃此垵爲保障，詎乙某等因垵內有湖一口，每年故將該垵下段往時被水沖潰之倒口延不堵塞，因此垵內田地時被水淹，受害非淺，近來乙某等不但不遵前縣示禁堵塞，實在乃又嚙接倒口，挖溝一條，直達湖心，使水泛時，湖水與河水易於連貫，貪圖魚利等情，經縣判決，乙造不服，上訴至地方廳，地方廳以其損失金額在千元以上，當然爲地方管轄案件，將卷宗移送高等廳，高等廳傳訊兩造，甲某等並不主張賠償以前之損害，惟請求伊不再開溝並杜塞倒口，核與地方廳認定情形不符，致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發生疑問）在甲造不過一時受損，不能適用第二條，自應仍照第五條辦理。即視甲造因開溝直接所受之損失若何，由法院依客觀的評價酌量核定。（十一年統字一七八七號）

於遲延利
息部分聲
明上訴

民事上訴人僅就附帶主張或原主張之一部提起上訴者，依本院判例，自應徵收上訴訟費。計算訴訟標的金額，祇得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十二年統字一

八〇八號）

第六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價額爲準

(按) 審判衙門與當事人之訴訟關係。因訴之提起而發生。故以起訴時訴訟物之價額定其價額。最爲允當。至起訴以後訴訟物之價額。縱有增減。於管轄上絕無變更。

判例

以請求實
數爲準
提起反訴

因訴訟金額而定管轄權。應以當事人起訴時請求之實數爲準。(五年上字一五〇五號)
訴訟物價額以起訴時之價額爲準。故起訴後其價額縱有增減。或提起反訴。均於受
訴法院之管轄權無涉。(四年抗字一八九號)

第七條 不問原告爲一人或數人。若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將其價額合併計算。
以一訴將利息或其他滋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附帶於主訴訟標的。而主張
之者。不計算其價額。

理由 請求。不過訴訟標的之一種。本條規定於以前請求以外之法律關係爲訴訟標的者。亦應適用之。故原
案。請求字樣。本案皆易爲訴訟標的。

(按) 訴訟事件。有由原告自行併合者。有由審判衙門併合者。其併合之事件。須受訴審判衙門皆有管轄權
則一也。本條所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乃指原告自行併合之時而言。併合時應將數項標的之價額合併